附表1

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引进奖励申报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  | 开户银行、行号和账号（含支行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机构代码 |  |
| 一体化管理的分支机构数量及名称 |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资产评估师人数□  | 总部 人，分支机构 人。 |
| 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
| 经营情况 | XXXX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其他收入 万元；其他说明事项： |
| 三、申报项目情况 |
| 引进年度适用的所属全国性行业协会综合评价（前）百家排名 |  |
| 引进总部机构奖励 | 机构申报奖励金额（人民币元） |  |
| 引进总部机构负责人奖励 | 机构申报奖励金额（人民币元） |  |
| 机构负责人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表格）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个人）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引进奖励，特承诺如下：1.本单位（个人）已知悉《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如出现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条件的，本单位（个人）承诺主动退返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单位（个人）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及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3.本单位（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单位（个人）已知悉，若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市财政部门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行业协会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须制作清单并按清单顺序附后。

附表2

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培育奖励申报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  | 开户银行和账户（含支行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机构代码 |  |
| 二、申报项目情况 |
| 申报项目主要内容 |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合伙人人数： 人；在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含分所）： 人其他说明事项： |
| 申报奖励金额 | 共计 万元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培育奖励，特承诺如下：1.本单位已知悉《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如出现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条件的，本单位承诺主动退返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单位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及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3.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单位已知悉，若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市财政部门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行业协会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须制作清单并按清单顺序附后。

附表3

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提升奖励申报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  | 开户银行、行号和账号（含支行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机构代码 |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资产评估师人数□  | 总部 人，分支机构 人。 |
| 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
| 经营情况 | XXXX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其他收入 万元；其他说明事项： |
| 三、申报类别（条款） |
| 申报条款 | □ 排名首次进入全国百强；□ 排名首次进入全国50强□ 排名首次进入全国30强；□ 排名首次进入全国10强□ 已进入全国百强且在榜单内排位上升 |
| 申报奖励主要内容 | 首次进入奖励 | 申报奖励金额（单位：万元） |  |
| 排名提升奖励 | 申报奖励金额（单位：万元） |  |
| 申报年度及最近连续三次年度全国百强排名 | 年度 | 综合评价（前）百家排名 |
| 申报年度 |  |
| 最近一次 |  |
| 最近二次 |  |
| 最近三次 |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申请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提升奖励，特承诺如下：1.本单位已知悉《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如出现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条件的，本单位承诺主动退返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单位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及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3.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单位已知悉，若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市财政部门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行业协会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须制作清单并按清单顺序附后。

附表4

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服务资本市场

奖励申报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  | 开户银行、行号和账号（含支行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机构代码 |  |
| 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
| 经营情况 | XXXX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其他收入 万元；其他说明事项： |
| 三、申报项目 |
| □ 首次开展IPO审计项目（不含新三板）□ 首次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首次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首次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 |
| 四、申报奖励主要内容 |
| 首次服务资本市场项目类型及名称 | 相关业务所得收入（单位：万元） |
|  |  |
|  |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申请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服务资本市场奖励，特承诺如下：1.本单位已知悉《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如出现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条件的，本单位承诺主动退返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单位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及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3.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单位已知悉，若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市财政部门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行业协会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须制作清单并按清单顺序附后。

附表5

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做精做专奖励申报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  | 开户银行、行号和账号（含支行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机构代码 |  |
| 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
| 经营情况 | XXXX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其他收入 万元；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做精做专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其他说明事项： |
| 三、申报项目 |
| □ 被财政部认定为“专精特”典型示范会计师事务所□ 入选市级、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会计师事务所□ 被财政部认定为“专精特”典型示范资产评估机构□ 入选市级、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资产评估机构 |
| 申报奖励主要内容 | 认定情况 | 申报奖励金额 |
| 财政部认定为“专精特”典型示范 |  |
| 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 |  |
| 入选省级“专精特新” |  |
| 入选市级“专精特新” |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做精做专奖励，特承诺如下：1. 本单位已知悉《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如出现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条件的，本单位承诺主动退返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单位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及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3.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单位已知悉，若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市财政部门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行业协会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须制作清单并按清单顺序附后。

附表6

市注协、市评协开发建设行业基础设施奖励申报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开户银行、行号和账号（含支行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二、申报奖励主要内容 |
| 主导开发的作业平台及辅助工具 | 经审定的投入经费（元） | 降本增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申请开发建设行业基础设施奖励，特承诺如下：1.本单位已知悉《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如出现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条件的，本单位承诺主动退返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单位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及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3.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单位已知悉，若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市财政部门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须制作清单并按清单顺序附后。

附表7

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奖励申报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  | 开户银行、行号和账号（含支行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机构代码 |  |
| 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
| 经营情况 | XXXX年度：分支机构数量 家、境外合并报表业务收入 万元；其他说明事项： |
| 三、申报项目情况 |
| 申报项目 | □ 本市会计师事务所总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本市资产评估机构总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
| 申报奖励金额 | 共计 万元 |
| 申报奖励主要内容 | 分支机构名称 | 设立地址 | 分支机构设立时间 | 分支机构稳定运行时间 | 合并报表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申请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奖励，特承诺如下：1.本单位已知悉《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如出现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条件的，本单位承诺主动退返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单位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及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3.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单位已知悉，若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市财政部门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行业协会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须制作清单并按清单顺序附后。

附表8

我市会计师事务所总所组建或加入国际知名会计

网络（联盟）奖励申报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  | 开户银行和账户（含支行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机构代码 |  |
| 二、申报项目 |
| XXXX年度：加入或组建的国际知名会计网络（联盟）名称：□加入：所加入的国际知名会计网络（联盟）在《国际会计公报》发布的综合榜单排名第 名。□组建：所组建的国际知名会计网络（联盟）在《国际会计公报》发布的综合榜单排名第 名。（加入或组建选其一填写）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 其他事项说明：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申请我市会计师事务所总所组建或加入国际知名会计网络（联盟）奖励，特承诺如下：1.本单位已知悉《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如出现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条件的，本单位承诺主动退返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单位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及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3.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单位已知悉，若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市财政部门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须制作清单并按清单顺序附后。

附表9

市注协、市评协组织宣传推介本市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和

资产评估机构、重大行业平台、优质品牌项目

经费支持申报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开户银行、行号和账号（含支行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二、申报奖励主要内容 |
| 组织宣传推介活动名称 | 经审定的活动经费（元） |
|  |  |
|  |  |
|  |  |
|  |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申请组织宣传推介本市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重大行业平台、优质品牌项目经费支持，特承诺如下：1.本单位已知悉《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如出现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条件的，本单位承诺主动退返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单位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及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3.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单位已知悉，若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市财政部门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须制作清单并按清单顺序附后。

附表10

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主导或参与国内外现行有效的标准制定并经发布的奖励申报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  | 开户银行和账户（含支行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机构代码 |  |
| 二、相关情况 |
| 相关情况 | 标准名称：标准发布时间：其他说明事项： |
| 三、申报项目 |
| 申报项目 | 主导：□国际、□国家级、□行业级、□市级参与：□国际、□国家级、□行业级、□市级（选其一填写）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其他情况说明：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申请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主导或参与国内外现行有效的标准制定并经发布的奖励奖励，特承诺如下：1.本单位已知悉《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如出现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条件的，本单位（个人）承诺主动退返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单位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及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3.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单位已知悉，若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市财政部门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行业协会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须制作清单并按清单顺序附后。

附表11

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从业人员在我市执业注册

并开展业务奖励申报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机构代码 |  |
| 申报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奖励人数： 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从业人员在我市执业注册并开展业务奖励领取名单汇总表》）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 等 名员工申请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从业人员在我市执业并开展业务奖励，特承诺如下：1.本单位 等 名员工已知悉《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如出现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条件的，申请该项奖励员工承诺主动退返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单位 等 名员工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及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3.本单位及申请该项奖励员工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单位及申请该项奖励员工已知悉，若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市财政部门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行业协会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须制作清单并按清单顺序附后。

附表12

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从业人员在我市执业注册

并开展业务奖励申请书

 本人 ，身份号码：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资产评估师会员编号： ，现于 （单位全称）全职执业，本人符合《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从业人员在我市执业注册并开展业务”奖励条件，现提出奖励申请，并郑重承诺如下：

1.在我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连续全职工作满2年，若在2年内有执业关系转出深圳，注销、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资格/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资格等不符合奖励条件行为，将全额退返该项奖励资金。

2.本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个人联系方式（手机）：

银行卡号及开户行：

 申请人签字： （单位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附表13

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从业人员在我市执业注册

并开展业务奖励领取名单汇总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号码 | 执业资格（执业会员）取得时间 | 与本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期限 |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起始时间（年月） | 银行卡号及开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附表14

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发展领头羊和生力军

补贴申报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机构代码 |  |
| 二、申报项目 |
| 申报项目 | □ 被财政部纳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培养工程 人□ 被财政部纳入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国际化人才建设工程 人□ 被财政部纳入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工程 人□ 被财政部纳入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青年素质提升工程 人合计 人（可多选）（具体名单详见附件《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发展领头羊和生力军补贴领取名单汇总表》）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其他情况说明：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 等 名员工申请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从业人员在我市执业并开展业务奖励，特承诺如下：1.本单位 等 名员工已知悉《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如出现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条件的，申请该项奖励员工承诺主动退返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单位 等 名员工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及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3.本单位及申请该项奖励员工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单位及申请该项奖励员工已知悉，若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市财政部门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行业协会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须制作清单并按清单顺序附后。

附表15

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发展领头羊和生力军

补贴申请书

 本人 ，身份号码： ，现任职于 （单位全称），本人符合《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发展领头羊和生力军”补贴条件，现提出奖励申请，并郑重承诺：本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个人联系方式（手机）：

银行卡号及开户行：

申请人签字： （单位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附表16

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发展领头羊和生力军

补贴领取名单汇总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程类别 |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起始时间（年月） | 银行卡号及开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附表17

新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奖励申报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经营场所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  | 开户银行和账户（根据申报类别填写机构及个人账户信息）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机构代码 |  |
| 二、申报项目 |
| 申报项目 | □ 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 人□ 引进财政部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 人□ 引进中注协、中评协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 人□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人合计 人（可多选）（具体名单详见附件《新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奖励领取名单汇总表》）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其他情况说明：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申请新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奖励，特承诺如下：1.本单位已知悉《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如出现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条件的，本单位承诺主动退返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2.本单位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相关奖励（补贴）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及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3.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单位已知悉，若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市财政部门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行业协会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深圳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须制作清单并按清单顺序附后。

附表18

新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奖励领取名单汇总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才类别 |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起始时间（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